一小区停车收费因“人”而异

黄岛前湾小区回迁户只需交工本费,外来业主却要每年多交720元

本报青岛9月13日讯(记者 曹思扬) 停车费在同一小区内却有两套标准,外来业主每年需交纳720元停车费,回迁户则不用交。居委会主任称,居委会已垫付了回迁业主的停车年费,由于财力有限,外来业主的停车费只能自行交纳。

13日,记者来到黄岛前湾小区,此小区是封闭小区,南北两个大门都装有门禁系统。据小区保安张师傅介绍,前湾小区是2002年时经原前湾村旧村改造而成的,门禁系统是今年8月份装上的,预计在10月初投入使用,车辆凭停车卡进出小区。

业主邹女士是胶州人,2008年时搬到前湾小区居住,上周买了辆私家车,8日在办停车卡时却被告知除了须交停车卡工本费60元外,每年还要交720元停车费,可原前湾村的居民却只交工本费。“停车收费本无可厚非,但为什么他们回迁的不用交,偏收我们外来业主的?这也太不公平了!”邹女士气愤地说。

原前湾村居民张国栋先生告诉记者,原前湾村居民带着驾驶证、身份证和60元钱到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就可办理停车卡,不须交纳额外费用。

据前湾社区居委会主任高绪武介绍,小区现有1200多户业主,其中有600户是外来业主。高绪武说,小区在今年8月份引进了门禁系统,停车费的收费标准是经业委会讨论通过的。由于前湾小区有一定的经济资产,居委会已垫付了原本村居民须交纳的停车年费。“原前湾村居民不是不用交纳停车年费,他们也要交,只不过是居委会垫付了,前湾小区的全体业主都不用交纳物业费,这都是居委会垫付的,但停车费这一块的费用过于庞大,居委会的财力有限,所以外来业主须自行交纳这部分费用。”

前湾小区的门禁系统预计10月份投入使用。 曹思扬 摄

中秋收礼收到一堆“问题”海产

潍坊一市民很恼火,礼盒里装着过期紫菜、“三无”海鱼

本报潍坊9月13日讯(记者 赵松刚 孙国祥) 13日,奎文区的谭先生反映,12日他收到一个朋友送的礼盒,里面装有紫菜、海蜇头、鱿鱼、蛤蜊肉、保健盐等海产品,打开后发现,这些产品有的过期,有的没有标明生产日期,海蜇头包装袋内更是不见海蜇头,让谭先生受了“一肚子气”。

13日,记者来到位于潍州路和北宫街的谭先生家中,看到了这个“问题”礼盒。从礼盒的外包装上,记者看到厂址为潍坊滨海区一家海产经营部,上面写有联系电话,未发现出厂日期、保质期、QS标志等信息。谭先生说,这是中秋节当天,他一位朋友送给他的。

谭先生打开这个海产品礼盒,拿出了紫菜、蛤蜊肉、鱿鱼丝、海鱼、咸菜各一份,海蜇头四袋,还有两桶保健盐。记者从紫菜的包装上看到,生产日期为2010年8月18日,保质期为12个月,在送给谭先生之前就已经过期。蛤蜊肉和鱿鱼丝外包装上标着“产品标准号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见标签”,可是,谭先生和记者寻遍包装盒,也没发现标签的踪影。海鱼和咸菜的外包装袋更加“干净”,竟然没有任何说明和介绍,保健盐上标着“非卖品”三个字,没有写明保质期和生产日期。

更让谭先生无语的是,礼盒内的海蜇头包装袋内,大多是水,难见完整的海蜇头,只有一些碎末,包装上标明生产地址为日照,没标生产日期。

记者根据礼盒外包装上的电话,以顾客的身份找到了滨海的这家海产经营部,对方称海蜇头上没有标明生产日期是日照厂家的问题,海蜇头是2011年6月份生产的,并没有过期。另外,他告诉记者,这份海产品礼盒从不在超市出售,只是用于单位送礼使用,产品过期不排除送礼时间过长导致。

潍坊市高新区消费者协会工作人员介绍,过节送礼后出现食品问题,在处理时比较复杂。因为收礼者是间接获得的礼盒,无法找到相关的购物凭据,一般难以受理,只能由最初的购买者持相关发票,向当地的工商部门投诉解决。

谭先生向记者展示礼品盒里的海蜇头包装袋。 孙国祥 摄